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35號

聲　請　人　宮蒂國際綜合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素琴

相　對　人　張長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本票債權事件，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本院107年度訴字第772號）。本件執行的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3591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772號確認本票債款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87年度台抗字第580號、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124萬1,193元部分，前經本院准予停止執行，本次再為聲請之部分：該本票債權其中75萬8,807元部分，原告並未爭執其存在，且於107年度訴字第772號亦聲明：請求確認聲請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超出75萬8,807元部分債權不存在等語，認聲請人僅對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其中124萬1,193元部

分有所爭執，而就75萬8,807元部分不予爭執。則聲請人以其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其中有爭執之124萬1,193元及其自107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然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業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64號裁定其供擔保停止執行，聲請人並已就提存該擔保金，業經本院調閱108年度存字第41號卷核閱屬實，聲請人就該部分業經本院裁定准予停止執行並提存擔保金之部分再次聲請停止執行，容有未恰，自應於以駁回。

四、另75萬8,807元部分：

、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並未敘明其法條依據及事實，本院無從審酌其援引停止執行之理由為何。

、縱認聲請人有所依據，聲請人對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聲請停止執行，就其中75萬8,807元部分，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772號案件之起訴書不爭執其存在，業如前述，且其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77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之訴之聲明第一項亦僅確認超過該75萬8,807元部分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則相對人就75萬8,807元之本票債權聲請執行，自屬合法，聲請人請就該部分之聲請，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是以，聲請人此部分聲請礙難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唐一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妍爾